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1130316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萬其先生於111年2月13日於高雄市邱外科醫院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大體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陳萬其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R120405373，民國51年7月28日生，戶籍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德仁里8鄰九如二路150號十五樓）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宋貴龍 請假

副區長周益堂 代行